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0.29 評鑑暨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評鑑暨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4 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設置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專案組副主任兼任之。
- 二、設置委員九~十五名，專案組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各教學組推派之專任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相關事宜。
- 二、規劃教學評值之相關事宜。
- 三、推動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之教師教學發展相關事務。
- 四、協助本系評鑑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